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

环办函[2015]370号

关于印发《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管理廉政规定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局，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：

为整改落实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，有效防止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审查中出现“花钱办证”、“收钱办证”行为，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管理廉政建设，根据有关廉政制度规定，我部制定了《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管理廉政规定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[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管理廉政规定](#)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5年3月16日

抄送：机关各部门，驻部纪检组监察局，各派出机构、直属单位。